

抓住机遇·迎接挑战

中国“入关”与涉外生意经

董斌昌 宋 春 编 著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陕)新登字004号

中国“入关”与涉外生意经

董斌昌 宋春编著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

(西安长安路南段376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陕西财经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6 印张 172 千字

1993年3月第1版 199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5419—4378—9/F·57

定价：4.95元

前 言

中国恢复关贸总协定创始缔约国席位势在必行，这既是我国加快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也是重构世界政治经济新秩序的迫切要求。

作为地球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国民生产总值列世界第9位，对外贸易额列世界第11位，农业生产排名世界第1位，工业生产能力居世界第5位，综合国力列世界第3位，这样的国家仍不是对国际贸易影响最大的关贸总协定的成员，这不免对中国、对世界是个缺憾。

历史的机遇来了。1993年3月15日，关贸总协定中国问题工作组第13次会议在日内瓦举行。根据权威人士判断，中国将于今年晚些时候“入关”。在世纪性的机遇和挑战面前，如何在更广阔的范围内，认识重返关贸总协定给中国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竞争与冲击，已经成为街头巷尾、男女老幼所谈论的热点问题。

此外，随着我国涉外经济的发展，商贸活动与日俱增，怎样洽谈生意，什么是成功的洽谈策略与技巧，如何开展各种贸易实务，已成为人们经常涉及的议题。

基于此，笔者在总结日常业务、科研成果的基础上，参阅国内外有关文献、资料，整理编写了《中国“入关”与涉外生意经》，旨在介绍关贸总协定的基本知识，分析中国在“入关”后主要行业将受到的冲击及出现的机遇，同时使大

家对商贸活动的特点有所了解。希望本书能使您得到有益的启迪，走上事业成功之路。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陕西财经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刘朱贵，陕西财经学院副教授尚玉贤的大力支持；还有，对本书参阅资料的原编著者，在此致以深深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敬请各位专家、学者、涉外业务人员及广大读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编著者

目 录

上 篇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1)
中国与关贸总协定交往的历程.....	(19)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经济的总体影响.....	(23)
入关与中国的机电工业.....	(27)
中国入关以后的汽车工业.....	(31)
中国入关对国内轻工业的冲击.....	(34)
中国入关对农业和乡镇企业的影响及其对策.....	(39)

中 篇

如何招待外国客商.....	(43)
出国洽谈生意须知.....	(54)
涉外商贸谈判技巧荟萃.....	(71)

下 篇

出口贸易前的准备工作	(101)
出口交易的磋商	(118)
出口合同的签订	(147)
出口合同的履行	(160)
进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172)
进口交易的磋商	(176)

进口合同的签订	(183)
进口合同的履行	(185)

附 录

I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中译本全文)	(190)
II 独联体各国贸易机会	(249)
III 国务院经贸办、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赋予生产企业 进出口经营权有关问题的意见	(265)

上 篇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GATT)，简称总协定。它是在美国策动下由23国于1947年10月30日在日内签订并于1948年正式生效的关于调整缔约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方面的相互权利、义务的国际多边协定。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经济发展较快，战后初期美国在经济上处于领先地位。美国为了称霸世界，就积极策划在战后世界经济，政治领域中建立霸权的地位，从国际金融，投资和贸易各方面进行对外扩张。为此，美国提出“贸易自由化”口号，首先倡议建立一个以实现贸易自由化为目标的国际贸易组织 (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ITO)，把它作为与国际货币基金、国际复兴与开发银行并重的，专门协调各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一个国际性的组织机构。1946年2月，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开始筹建该组织，并于1947年4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筹备会议上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在这次会议

上，为了尽快进行关税减让谈判，参加会议的代表根据这项草案的有关关税的条文汇编成一个文件，即称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并经过谈判达成一项“临时适用议定书”，作为总协定的组成部分，于1947年10月30在日内瓦由23个国家签署，并于1948年1月1日正式生效。

这个协定原为一个“临时规则”（Interim Rules）的协定，准备一俟各国政府批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后就取而代之。但是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没有被有关国家的国会批准，这个总协定就成为缔约国调整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以及国际经济关系方面的重要法律准则。直到现在，它仍然是“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中有关条文暂时由各缔约国签订的一项国际多边协定，它与联合国有关，但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总协定顾名思义只是一项“协定”，而不是一个“组织”，但事实上却在总协定的基础上成了一个国际组织。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缔约国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议讨论和决定有关重大事项，在两届缔约国大会期间由理事会处理日常和紧急事务。在理事会下还设立各种委员会，如国际收支委员会、关税减让委员会、贴补和反贴补委员会、反倾销委员会、进许可证手续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技术贸易壁垒委员会、政府采购委员会、民用航空交易委员会、纺织品监察机构、牛肉理事会、国际制品理事会等。总协定还在日内瓦设立秘书处，除处理有关上述各项会议的准备、记录和编写报告外，还进行总协定必要的各项调查，负责各缔约国间的联络工作等。

总协定的每个成员国有一表决权，总协定一般采用协商

一致办法作出决定，如用表决办法，在大多数的情况下，以简单多数通过，只是在特殊情况下，才要求以三分之二的多数票通过。

总协定标榜的宗旨是“缔约国各国政府，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大，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生产与交换为目的。切望达成互惠互利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以对上述目的作出贡献”。但事实上，总协定成立时，在很大程度上由美国控制。随着西欧国家，日本经济的迅速发展，经济实力对比发生了重大变化，总协定逐步成为美国、西欧共同市场、日本之间较量经济实力和争夺市场的场所，所以总协定素有“富人俱乐部”之称。但是，随着第三世界的壮大和发展中国家成员国逐渐增加，情况有所改变。虽然在总协定中，谈判的主要对手仍然是美国、西欧共同市场和日本等，但发展中国家在总协定中的发言权在逐步增加，它们的利益受到一定程度的重视，并争取享受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总协定的正式成员已由原来的23个增加到1992年的103个，这些成员国的总贸易额约占世界贸易额的90%以上。我国是总协定的创始国之一，1971年1月总协定通过决议驱蒋，1984年我国取得了观察员的地位，并于1986年7月正式提出申请恢复我国在总协定的正式成员国席位。

40年来，总协定的内容及其活动所涉及的范围不断扩大，总协定的正式成员国不断增加，它在国际贸易领域内的作用日益加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它对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一定的作用。

在总协定的主持下，经过了历次的多边贸易谈判，关税税率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在前六次谈判中，降低税率的范围达六万个税目以上，涉及的商品占世界贸易的一半以上。在第七次谈判中，减税的商品占世界贸易的1/5。此外，在这次谈判中，还就减缓非关税壁垒方面达到某些协议，这对于促进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自由化和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其次，总协定形成了一套国际贸易政策和措施的规章，在一定程度上成为总协定成员国制订和修改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及从事对外贸易活动的依据。

总协定规定了有关国际贸易政策的各项基本原则，如非歧视待遇原则，关税保护和关税减让原则，禁止采用进口数量限制原则、禁止倾销和限制出口贴补的原则以及磋商、解决争端原则等等。同时，在多边贸易谈判中又达成了一系列协议，形成了一套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的规章和法律准则。这些原则和协议对于总协定成员国具有一定的约束力。

总协定要求有关成员国无论在从事对外贸易活动和在制定或修改他们的对外贸易措施以及处理成员之间的经济贸易关系均应遵循上述原则与协议。

再其次，暂时缓和成员国之间在国际贸易中的某些矛盾。

总协定及其达成的协议，是成员国特别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暂时妥协的产物，在历届的多边贸易谈判中，虽然成员国特别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经常争吵不休，相互指责，甚至扬言要对某些国家采用报复手段。但往往经过长期

的谈判，采取了磋商、调解的方法，解决了某些争端，达成了某些协议。这些协议对于暂时缓和或推迟它们之间在贸易上的某些矛盾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当然，总协定及其协议绝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它们之间在贸易上的矛盾。一旦总协定及其协议不符合某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垄断资本的利益，它们往往采用总协定的“例外”规定或要求修订某些条款，甚至采取某些办法背离总协定的某些原则。这又加剧了它们之间的矛盾。70年代中期以来的贸易保护主义的重新抬头，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最后，总协定主要是维护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利益，但对发展中国家维护自身的利益和促进对外贸易发展也逐渐起到一定的作用。

总协定条款是按照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意旨拟定的，这些条款几乎都是维护它们自己的利益。但是，随着发展中国家的壮大和纷纷加入，总协定的成员国成份发生了较大变化。目前在总协定成员国中发展中国家占的席位约为77%。通过谈判，总协定也增加了某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条款。因此，总协定也增加了某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条款。因此，总协定为发展中国家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在贸易上对话提供了场所，并为发展中国家维护自身利益和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掀起了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斗争并日益发展，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的呼声日益高涨，发展中国家普遍认为应该以第六届特别联大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基本原则，改造总协定的体制和确

定新的国际贸易准则，增加发展中国家在总协定中的发言权，使它们能够公平分享国际贸易成果，以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条款 及其主要内容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原文分文为序言和四大部分，共计三十八条，另附若干附件和一份暂时适用议定书。总协定中第一部分第一条和第二条，主要规定缔约国之间在关税与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和关税减让事项；第二部分从第三条到第二十三条，主要规定国内税和国内规章的国民待遇，取消进出口数量限制和在某种商品大量进口使某缔约国的同类产品遭受重大损害和威胁时，该缔约国可以采取的紧急措施。第三部分从第二十四条到三十五条，主要规定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与发展方面尽量给予关税和其他方面的特殊优待等。总协定的附件主要是对条款作了一些注释、说明和补充规定。此外，在暂时适用议定书中，主要协定各缔约国应全面实施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并在各国现行法令许可的范围内实施第二部分。

一、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一）非歧视原则

非歧视（Non-discrimination）原则是总协定中最为重要的原则，这个原则是通过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

民待遇条款主要是针对进出口商品与有关事项。

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条款是无条件的，它要求每一个缔约国应该在进出口方面以相等的方式对待所有其他缔约国，而不应采取歧视待遇。根据总协定第一条规定：“一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例如，一缔约国可根据最惠国待遇条款，享受任何缔约国通过谈判达成的所有关税减让和其他贸易上的优惠待遇。这样，最惠国待遇就从双边互惠推广到多边互惠，但这项条款有若干例外，例如，最惠国待遇条款不适用于总协定时已经存在的特惠关税、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以及毗邻国家之间对边境贸易所给予的优惠待遇。

总协定的国民待遇条款要求每一缔约国对任何缔约国的产品进入某国内市场时，在国内税或其他国内商业规章等方面应与本国产品同等待遇，不应受到歧视。例如总协定第三条规定：“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到另一缔约国领土时，不应对它直接或间接征收高于相同的国产品所直接或间接征收的国内税或其他国内费用。”其目的在于保护进口产品与国内产品在国内市场上以同等的条件进行竞争。

（二）关税保护和关税减让原则

总协定规定一缔约国只能通过关税来保护本国产品，而不应采取其他限制进口的措施。

在实行关税保护方面，总协定要求缔约国之间应通过关税减让的谈判逐步降低关税。关税减让的原则是各缔约国彼此作出互惠与平等的让步，达成关税减让表协议。关税减

让表达成的“固定”（Consolidated）的税率，任何缔约国无权单方面予以改变，至少在一定时期内不得改变。

但是，总协定对此又有一些灵活规定，如果有关产品进口剧增，使缔约国的同类产品受到重大损害或重大威胁时，该进口国可与有关的缔约国重新谈判，给予对方适当的补偿，即可修改或撤消其原来的关税减让。同时总协定还规定发展中国家为了保护其国内工业和农业，如果上述“固定”税率不利于它们的国际收支平衡时，可在关税保护方面免除上述原则的适用。但是这是暂时的，如滥用，其他缔约国可以采取报复措施。

（三）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总协定规定原则上应取消进出口数量限制。总协定的第十一条规定：“任何缔约国除征收捐税或其他费用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的限制或禁止其他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或其他缔约国领土的产品输入，或向其他缔约国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但是考虑到这些禁令一时难以奏效，因此又规定了一些例外，这些例外，有以下三种情况：①为了稳定农产品市场；②为了改善国际收支；③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的需要，可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实施或维持数量限制。

（四）禁止倾销和限制出口贴补的原则

总协定第六条规定禁止缔约国在出口方面实行倾销，并授权缔约国在其某项工业由于倾销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时，可征收反倾销税。

总规定对出口贴补作了某些限制。例如，总协定第十六条规定：“从1958年1月1日或其后可能的尽早的日期起，对初级产品以外的任何产品，各缔约国不应再直接或间接给予使这种产品的输出售价低于同样产品在国内市场出售时的可比价格的任何形式的贴补”。同时还规定：“缔约国应力求避免对初级产品的输出实行贴补”。如出口贴补对另一个缔约国国内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该国可征收反贴补税。

（五）磋商调解原则

为了维护缔约国在总协定中获得的正当权益，缓和和解决缔约国之间的贸易矛盾和争端，总协定还规定了磋商调解和解决贸易争端的程序和办法。

磋商调解是总协定解决缔约国之间争端的重要原则。这项原则的目的的不在于保证争端的解决严格符合总协定的规定，而在于求得当事人各方均能接受的解决争端的办法。因此，总协定中解决贸易争端并不是对一国违反总协定规定的行为进行法律制裁，而是通过解决争端来保持缔约国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二、总协定中缔约国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主要权利

1. 享受其他缔约国给予本国出口产品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的好处；

2. 享受其他缔约国取消减少歧视性数量限制和其他限制

的好处；

3.可利用总协定的体制，同有关缔约国进行磋商，解决贸易争端；

4.可以获得其他缔约国的对外贸易统计、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等资料；

5.发展中国家成员可在一定条件下享受互惠的特殊待遇。

（二）主要义务

1.根据总协定规定，给予其他缔约国的最惠国待遇，并在不违背现行立法的最大限度内给予其他缔约国进口产品的国民待遇的义务；

2.承担关税减让或承担从缔约国增加进口的义务；

3.根据总协定的规定，禁止使用歧视性进口数量限制等非关税措施；

4.如与其他缔约国发生贸易争端，应按总协定的磋商调解的原则和程序解决争端；

5.按总协定规定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有关本国的对外贸易统计和对外贸易政策、措施等资料；

6.交纳会费。

尽管总协定对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作了规定，但总协定是各缔约国利益相互冲突、相互妥协的产物，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往往困难重重，有些缔约国特别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甚至违反总协定，重新加剧了它们在世界市场上贸易摩擦和矛盾。